**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标段**

**（示范文本）**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增普通省道桥(隧)技术状况抽检项目

服务内容：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养护统计调查制度》，对新增省道养护检查等级划分为I级的桥梁、隧道进行抽检；对新增省道涉水桥梁深水桩基进行专项检测，通过检测对新增普通省道桥梁及隧道养护工程措施决策提出辅助建议；根据现场检测数据，对相应桥梁、隧道统计年报基础数据进行复核校正。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价): (小写: 元)，检测单价:桥梁 元/延米；隧道 元/延米；延米隧道机电检测 元/延米；深水桩基专项检测 元/根。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中标人)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服务费、分析报告出具费用等一切费用）。按单价测算据实结算。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为“单价×实际工作量”。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若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视为乙方可预见的风险，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结算。

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乙方完成外业检测及报告编制工作，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报告，甲方按照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3)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4)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5)检测费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暂定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检测费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单价测算据实结算。

(6)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顺延一天罚金合同金额0.3%。

(7)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项目总工: 联系方式:

**六、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乙方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外业检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甲方。自合同服务期满前应完成合同约定所有义务并验收合格。

**七、主要工作内容**

1标段：完成全省养护检查等级划分为I级的新增省道隧道技术状况检测抽检评定（约10座/12569延米隧道检测、6座/3544延米隧道机电专项检测），榆林市、延安市、渭南市、杨凌示范区境内养护检查等级划分为I级的新增省道桥梁技术状况检测抽检评定（约40座/3926延米），以及不少于70根深水桩基专项检测，按市形成抽检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分报告。根据现场检测数据，对相应桥梁、隧道统计年报基础数据进行复核校正。牵头完成本年度全省新增省道桥梁、隧道技术状况抽检评定结果及涉水桥梁深水桩基检测结果的统计分析汇总，并形成全省抽检评定及养护需求总报告。

2标段：完成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境内养护检查等级划分为I级的新增省道桥梁的技术状况检测抽检评定（约50座/5432延米），以及不少于410根深水桩基专项检测，按市形成抽检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根据现场检测数据，对相应桥梁、隧道统计年报基础数据进行复核校正。

**八、技术要求**

满足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交的检测报告需通过咨询单位的技术审查。

**九、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出现问题时，2小时内电话响应，1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4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如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各项成果资料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

2.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能够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供应商提交合同履约情况总结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②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4.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0.3%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修改2次以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6.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惩罚性违约金。

7.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甲方拥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订立**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各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方案设计合同有关的方案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建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协议书》（即本次政府采购主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